

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海運） 與海運相關課程／考試的評審準則說明 （譯本）

為協助擬把課程／考試納入「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的機構擬備申請，本說明就評審準則提供標準和例子以作參考：

1. 課程／考試須切合香港海運業的人力資源及／或發展需求。評審將以課程／考試目標、目標參加者及過去三年的參加人數（尤其是香港參加者）作為參考。
2. 課程／考試透過下列方式須有助於提高現職從業員的能力 –
 - (a) 符合海運業的法例及／或專業要求；或
 - (b) 就海運業專業或業界團體所制訂的標準、手冊或指引（例如：《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GMDSS）、《國際海運危險貨物（IMDG）規則》、國際海事組織（IMO）公約等）中述及的海事特定範疇，獲頒受證書或認證等。
3. 所頒授的專業資格須獲海運業認可。

在考慮課程／考試及所頒授的相關資格是否獲海運業認可時，可參考以下各項 –

- (a) 獲政府部門認可，例如海事處和勞工處；
- (b) 獲海運業專業或業界團體（協會／學會／學院等）認可，例如：國際海事組織、英國特許船務經紀學會、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等；以及

- (c) 舉辦課程／考試機構能就其課程／考試在海運業內的聲譽及認受性提供充分證明。例如：舉辦課程／考試機構可證明其與業界協會／機構或其團體成員現時及以往的夥伴或合作關係。

4. 課程須具關切性，並由優秀的教學人員任教。

- (a) 包含以下任何元素的課程，並充分展示於課程大綱、教學材料或補充資料等，可被視為與海運業相關：
 - (i) 既定類別內的海事特定範疇，例如：航海（甲板／輪機）、船舶運作／管理、海上航行、造船工程、海事法律、船舶經紀、船舶檢驗等；
 - (ii) 海運業專業或業界團體（協會／學會／學院等）所制訂的標準、手冊或指引中述及的海事特定範疇；
 - (iii) 海運業工種所需的特定技能（例如：船上貨物處理、燃料裝艙作業、船上無線電通話、雷達操作、旅客密集人群管理、海事資源管理等）的培訓或認證；以及
 - (iv) 針對海運業的一般專業技能，例如：海事工程、船舶融資、海事保險、海事安全的審計和質素保證等。

(b) 在考慮教學人員的質素時，可參考以下各項－

- (i) 教學人員是否來自認可的培訓中心或畢業於海運業專業或業界團體課程；
- (ii) 教學人員是否獲政府或海運業認可；
- (iii) 教學人員是否具備豐富可靠經驗的現職或前業內從業員；以及

(iv) 課程評估是否反映教學人員能夠保持理想的教學水平。

5. 有關課程／考試須設有質素保證機制。

- (a) 質素保證機制可經由海運業相關專業或業界團體或政府評審，予以證明，例如由海事處核准的培訓課程。
- (b) 建議舉辦課程／考試機構申請一般教育評審，例如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於資歷架構下的認可，或其他廣泛認可的質素保證評審或認證。
- (c) 舉辦課程／考試機構亦可自行建立其質素保證機制，以切合培訓目標，惟須於申請時提供充分證明，以供考慮。質素保證的模式可包括：制定健全的課程／考試發展機制，並設有定期檢討；擬訂聘任課程導師的準則；有系統地收集參加者、職員或導師的意見等，以提供教學水平指標及找出可予改進之處。

6. 舉辦課程／考試機構的專業或學術地位須獲海運業認可，及／或符合相關法例或專業要求。

下列機構，以及獲其評審、認證、相聯或認可的機構，可被視為已顯示舉辦課程／考試機構具備專業及／或學術地位：

- (a) 政府；
- (b) 法定團體及其附屬機構；
- (c)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大學例如：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等；
- (d) 教資會資助大學轄下持續及專業教育部門，例如：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等；

- (e) 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例如：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高峰進修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海事訓練學院等；
- (f) 提供獲本地評審之課程或於教育局註冊或獲豁免之持續進修課程的自資高等教育院校，例如：香港恒生大學、香港伍倫貢學院等；
- (g) 專業／業界團體或其轄下經認可的培訓中心；
- (h) 海運業內從業員。

上述名單以外的舉辦課程／考試機構須提供機構簡介，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年份、教學人員概覽、歷屆學員、夥伴機構、課程名單等，以供評審。

7. 舉辦課程／考試機構、或有關課程／考試的任何一位負責人、董事、導師、僱員、代理人和分包商不可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其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

有關課程／考試不可包含任何可能影響致使或引起上述情況的資訊、資料或其他內容。
